陈某与朱某甲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5-05-29

案 号 (2015) 铜民初字第00537号 浏览次数121

⊕ 🗗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5)铜民初字第00537号

原告陈某,农民。

委托代理人吴继飞,徐州市铜山区徐庄世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朱某甲,农民。

原告陈某诉被告朱某甲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立案受理,依法由审判员 刘瑾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某及委托代理人吴继飞到庭参加诉讼,被 告朱某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某诉称,1986年10月,原告被<mark>拐卖</mark>给被告为妻,时年16岁,由此开始与被告同居生活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一女朱某乙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一子朱某丙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双方在原毛庄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。由于婚前没有相处,无感情可言,婚后被告经常打骂原告,原告被迫离家出走,至今双方已经分居20多年。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:原告陈某与被告朱某甲离婚。

被告朱某甲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, ×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 原被告生一女朱某乙, ××××年××月 ××日, 生一子朱某丙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 双方在原毛庄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。 因双方经常为琐事发生吵打, 2002年4月15日, 原告向本院起诉离婚。2002年6月4日, 本院 作出(2002)铜民初字第1058号判决书书, 判决不准陈某与朱某甲离婚, 此后双方夫妻感 情仍然不和。

以上事实,有原告提供的婚姻登记证明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依据。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,应当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离婚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、认定。本案中,原被告感情基础并不牢固,在共同生活期间,经常因琐事吵打。原告曾因此提出离婚诉请,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,双方关系仍未有丝毫改善,故本院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对原告的诉讼请求,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准予原告陈某与被告朱某甲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0元,由原告陈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的有关规定,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审判员 刘 瑾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荣晨君